关于鑫元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鑫元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鑫元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鑫元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鑫元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交易代码：021527

基金运作方式：其他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9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之"（六）临时报告"的约定："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23、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时；"

截至2026年11月19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xy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咨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6-051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派格"或"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类产品、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管账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威派格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证券聚益第26505号收益凭证	3,000.00	1.35%-2.05%
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19	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11月17日	保本浮动型	/	否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6年11月17日到期，公司于近日收回上述理财的本金3,000万元人民币，获得理财收益20.19万元人民币。上述已收回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类型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非公开	东方财富收益凭证	3,000.00	3,000.00	13.01	
2	非公开	华泰证券收益凭证	3,000.00	3,000.00	2.88	
3	非公开	华泰证券收益凭证	3,000.00	3,000.00	11.24	
4	非公开	上海证券收益凭证	2,000.00	2,000.00	8.78	
5	非公开	东方证券收益凭证	3,000.00	3,000.00	15.39	
6	非公开	东方财富收益凭证	3,000.00	3,000.00	12.44	
7	非公开	华安证券收益凭证	3,000.00	3,000.00	35.45	
8	非公开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	3,000.00	3,000.00	-	
9	非公开	东方财富收益凭证	3,000.00	3,000.00	12.72	
10	非公开	东方证券收益凭证	2,000.00			2,000.00
11	非公开	上海证券收益凭证	2,000.00	2,000.00	8.68	
12	非公开	华泰证券收益凭证	3,000.00	3,000.00	20.19	
13	非公开	东方证券收益凭证	2,000.00	2,000.00	7.78	
14	非公开	华泰证券收益凭证	1,000.00	1,000.00	3.99	
15	非公开	华安证券收益凭证	2,000.00			2,000.00
16	非公开	华安证券收益凭证	3,000.00			3,000.00
合计			41,000.00	34,000.00	152.55	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16%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的绝对值（%）						0.8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6-094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25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诚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12月22日
- 兑付本息金额：人民币112.00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2月23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12月23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12月17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12月22日
- 自2026年12月18日至2026年12月22日，"金诚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金诚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5号文核准，于2020年12月23日公开发行了100万手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期限6年（即2020年12月23日~2026年12月2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金诚转债"，转债代码"113615"，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6月29日至2026年12月22日。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金诚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诚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人民币112.00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金诚转债"将于2026年12月18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12月17日为"金诚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12月18日至2026年12月22日），"金诚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金诚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金诚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11.12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金诚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12月22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6年12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诚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金诚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人民币112.00元/张，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12月23日。

五、兑付方法

"金诚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金诚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12月18日（可转债转股期结束前的第3个交易日）起，"金诚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12月23日（可转债到期日的次一交易日）起，"金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561878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8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10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2020年9月，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元生创投三期人民币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投资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1亿元，且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0-049）。

2025年11月，公司管理层审议批准了《关于同意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延长退出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基金延长退出期1年，基金的退出期由3年延长为4年，整体存续期由7年延长至8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5-035）。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管理层同意本基金第二次延长退出期。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因本基金尚未完成全部项目的退出，拟再次延长退出期1年，退出延长期的期限内不收取管理费。延期后本基金的整体存续期由8年延长至9年。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基金此次拟第二次延长退出期，本基金整体存续期由8年延长至9年，旨在继续为包括公司在内的有限合伙人开展投资退出工作。退出延长期的期限内不收取管理费，不会额外增加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成本。

因以上事项需由本基金全体合伙人按总实缴出资份额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后续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实缴金额（万元）
1	上市前投资	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8,000.00
2	上市前投资	苏州中新博通金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进入清算程序	1,770.00
3	2020年2月11日	江苏疌泉元禾原点智能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2,500.00
4	2020年2月11日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叁号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2,500.00
5	2020年6月24日	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8,400.00
6	2020年8月12日	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元睿金融科技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2,000.00
7	2020年8月12日	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5,000.00
8	2020年9月23日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0,000.00
9	2020年9月25日	苏州星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5,000.00
10	2020年10月14日	苏州深信华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5,000.00
11	2020年10月14日	无锡毓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进入清算程序	2,000.00
12	2020年10月21日	苏州中新兴富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20,000.00
13	2020年12月17日	晋江凯辉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0,000.00
14	2020年12月30日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退出期	10,000.00
15	2021年2月27日	滁州中新苏滁金玖创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2,000.00
16	2021年5月13日	苏州礼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退出期	10,000.00
17	2021年5月13日	苏州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0,327.22
18	2021年5月18日	上海辰均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7,000.00
19	2021年5月31日	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20,000.00
20	2021年6月3日	苏州古玉鼎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0,000.00
21	2021年7月9日	东莞市架桥四期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8,000.00
22	2021年7月9日	千乘二期（广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5,000.00
23	2021年7月15日	苏州夏尔巴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5,000.00
24	2021年7月31日	南京源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8,000.00
25	2021年8月20日	苏州博远厚诚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0,000.00
26	2021年8月20日	苏州远毅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6,000.00
27	2021年12月15日	苏州工业园区亿生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4,200.00
28	2021年12月15日	苏州湖杉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5,000.00
29	2021年12月15日	苏州同创同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0,000.00
30	2021年12月30日	苏州川流长桉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0,000.00
31	2021年12月30日	苏州道彤腾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6,000.00
32	2022年3月30日	广州市正轩前瞻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0,000.00
33	2022年3月30日	苏州华业致远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1,000.00
34	2022年4月19日	苏州工业园区元生天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5,600.00
35	2022年9月21日	苏州富隆智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期	13,615.00
36	2022年11月1日	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8,500.00
37	2022年11月1日	苏州耀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8,000.00
38	2022年11月17日	苏州峰瑞睿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退出期	6,000.00
39	2022年12月22日	北京达晨财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1,000.00
40	2023年1月18日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5,000.00
41	2023年2月15日	铜陵丰睿年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8,000.00
42	2023年3月18日	苏州宜行天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5,000.00
43	2023年5月17日	苏州杏泽兴涌新兴医疗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10,000.00
44	2023年6月17日	上海金浦二期智能科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9,000.00
45	2023年7月1日	深圳君联深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7,000.00
46	2023年9月26日	南京绿动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000.00
47	2023年11月1日	苏州道彤天使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3,000.00
48	2023年11月21日	晋江凯辉贰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8,400.00
49	2023年12月6日	北京英诺鼎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退出期	5,000.00
50	2023年12月6日	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10,000.00
51	2024年1月9日	成都元禾原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7,000.00
52	2024年1月9日	北京昆智链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投资期	4,000.00
53	2024年3月26日	湖南昊辰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2,100.00
54	2024年4月3日	湖杉明芯（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退出期	4,000.00
55	2025年6月7日	苏州高美云景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签署合伙协议，暂未实缴	-
56	2025年12月16日	苏州鼎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3,500.00
57	2026年3月4日	北京英诺未来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完成备案，暂未签署合伙协议	-
58	2026年9月22日	安徽道彤耀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完成备案，暂未签署合伙协议	-
合计				434,412.22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6-063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7日、2026年11月18日、2026年1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发函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7日、2026年11月18日、2026年1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过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得知，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4.经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7日、2026年11月18日、2026年1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9,457.5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28.9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125.91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6-057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7日、11月18日、1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长沙城发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7日、11月18日、1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或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及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问询，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6-064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董事辞职及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职工董事辞职情况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19日收到职工董事王东挺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东挺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董事职务。辞去以上职务后，王东挺女士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东挺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王东挺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职工董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一致同意选举王立冠先生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详见附件），其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职工董事王立冠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2.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附件：职工董事简历

王立冠先生：中国国籍，1984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经济师、会计师。2007年7月参加工作，2007年至2026年11月历任峄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底阁信用社会计、金寺分社会计主管，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枣庄办事处办事员，枣庄农商银行财务会计部二级经理、副经理，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风控审计部副部长、枣庄市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枣庄市财融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11月起任山东雅博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部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立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6-065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集团"）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包含本数）且不超过10000万元（不包含本数），增持计划价格上限2元/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增持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财金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财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62,972,81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1145%；

3、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增持金额：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包含本数）且不超过10000万元（不包含本数）。

3、增持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增持价格：增持计划价格上限2元/股。

6、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相关增持主体承诺：

（1）本次增持计划并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

（2）本次增持主体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锁定安排，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经营情况目前一切正常，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体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9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朱俊翰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40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23,137,0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59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38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23,131,3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582%。

本次股东会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39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5,254,0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42%。

9、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邀请的上海正策（重庆）律师事务所金尚舆律师、张芷毓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22,003,800	99.0797%	924,503	0.7508%	208,715	0.1695%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120,800	78.4314%	924,503	17.5961%	208,715	3.972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上海正策（重庆）律师事务所金尚舆律师、张芷毓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正策（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公告编号：临2026-046
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11916美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27	-	2026/11/30	2026/11/30
B股	2026/12/2	2026/11/27		2026/1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公司2026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度中期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035,153,67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2,812,294.3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27	-	2026/11/30	2026/11/30
B股	2026/12/2	2026/11/27		2026/1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3.1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8元人民币。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72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72元人民币。

（4）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8元人民币。

3.2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B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根据《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的实施细则》的规定，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做出本次利润分配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6年10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人民币中间价（1:6.7138）计算，每股发放现金红利0.011916美元（含税）。

（1）非居民企业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99的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010724美元。

（2）居民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1的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每股0.011916美元（含税）发放现金红利，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外籍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90的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26年9月1日发布的《关于外籍个人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27号)，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适用20%税率。结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每股0.011916美元（含税）发放现金红利，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邮箱：invest@ljz.com.cn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3848801

联系传真：021-33848818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